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90號

聲請人 冠虹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家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文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廖文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